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经与会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刘宪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宪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文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宪武（主任委员）、王文锋、刘岩；

2、提名委员会：席伟达（主任委员）、李宏林、刘宪武；

3、审计委员会：李宏林（主任委员）、孙福谋、刘宪武；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福谋（主任委员）、席伟达、刘宪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海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杰先生、顾振鹏先生、刘岩先生、刘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希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鲍榕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将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王希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芯慧联”）及其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先生就股权投资事宜签署《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公司尚需对芯慧联进行进一步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并需根据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结果就最终交易价格、交易资产、交易条件等内容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的交易方案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经与会监事推选，本次会议由监事杨晓辉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杨晓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董事刘宪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宪武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董事王文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文锋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选举监事杨晓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晓辉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海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杨杰先生、顾振鹏先生、刘岩先生、刘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希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鲍榕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鲍榕铭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由于鲍榕铭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长刘宪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鲍榕铭先生的聘任将于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正式生效。

刘海龙先生、杨杰先生、刘岩先生、刘松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顾振鹏先生、王希梁先生、鲍榕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顾振鹏先生：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大连化工耐腐蚀泵厂技术员，大连绿源药业有限公司项目研发经理，大连百傲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希梁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大连华氏流体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大连上品堂海洋生物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大连润鸣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鲍榕铭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就职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085 元（含税）调整为 0.08537 元（含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因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立昂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利润分配现金股利分派的股份基数由 674,261,527 股变更为 671,364,120 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总数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85 元现金红利（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76,855,027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 2,593,500 股，现金股利分派的股份基数为 674,261,527 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7,312,229.8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7.16%，剩余未分配利润 433,119,803.81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立昂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及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立昂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股份回购方案继续回购公司股份 2,897,436 股，股份回购方案已经完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全部 5,490,936 股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全部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676,855,027 股变更为 671,364,09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立昂微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立昂转债”（债券代码：111010）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开始转股，目前处于转股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71,364,120 股。根据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立昂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时“立昂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总数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8537 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原因所致），即调整后：

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57,312,229.80÷671,364,120≈0.08537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08537×671,364,120=57,314,354.92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671,364,120 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37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57,314,354.92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1 名核查对象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该名核查对象系公司董事吴金星先生之直系亲属张惠玲女士，经公司核查并根据该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该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该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10 号 T3 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5,108,5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5,108,5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93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93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秀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107,871	99.9997	700	0.000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107,871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107,871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107,871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107,871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107,871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260,182	99.9994	700	0.000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107,871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260,182	99.9994	700	0.000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107,871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447,987	99.3963	1,660,584	0.603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447,987	99.3963	1,660,584	0.60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6,577,622	99.9987	700	0.0013	0	0.0000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6,577,622	99.9987	700	0.0013	0	0.0000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6,577,622	99.9987	700	0.0013	0	0.0000
9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56,577,622	99.9987	700	0.0013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6,577,622	99.9987	700	0.0013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4,917,738	97.0649	1,660,584	2.9351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4,917,738	97.0649	1,660,584	2.93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骠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骠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 7、议案 9 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相微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独立董事谷至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云云、强雪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16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安通达工业园 1 栋 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12	鼎阳科技	2024/5/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4 年 6 月 4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zqb@siglent.com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安通达工业园 4 栋 3 层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安通达工业园 4 栋 3 层

邮编：518101

电话：0755-26616618

邮箱：zqb@siglent.com

联系人：刘厚军、王俊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柏年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及延期，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利用效率，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及延期。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